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1-3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一910单元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53396165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中名国成专审字【2026】第2048号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斯林”或“贵公司”）编制的《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即是《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减值测试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相关信息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北京中名国威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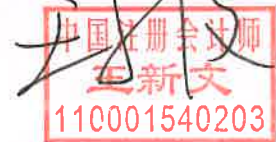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斯林”或“本公司”）编制了本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重组方案概述

派斯林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科技”）持有的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万丰”）100%股权。通过此次交易，美国万丰成为本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本公司通过美国万丰间接持有最终标的 Paslin 及其子公司全部生产经营主体 100%的股权。

2、交易标的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美国万丰 100%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1850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交易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美国万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2,679.54 万美元，以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5249 折算为人民币 147,981.71 万元。基于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后万丰科技对美国万丰增资 1,850.00 万美元（以到账日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4710 折算为人民币 11,971.35 万元）并已实缴到位的情况，经本公司和万丰科技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人民币 159,900.00 万元。

3、重组实施情况

（1）拟购买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根据万丰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证明以及美国万丰股权证书，美国万丰 100%股权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派斯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2）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派斯林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于 2021 年向万丰科技支付美国万丰 100%股权交易对价的 50%，即人民币 79,950.00 万元；于 2022 年向万丰科技支付交易对价的 20%，即人民币 31,980.00 万元（其中含现金 28,907.00 万，以 2021 年业绩对赌补偿款抵偿 3,073.00 万）；于 2023 年向万丰科技支付交易对价的 15%，即人民币 23,985.00 万元（其中含现金 11,355.00 万，以 2022 年业绩对赌补偿抵偿 12,630.00 万）；于 2024 年向万丰科技支付交易对价的 15%，即人民币 23,985.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支付全部股权交易对价。

二、本报告编制依据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与标的资产原股东业绩承诺方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以及《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编制本报告。

三、置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内容

（一）业绩承诺签订

2021年6月29日，本公司与万丰科技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并于2021年8月3日和2021年8月27日分别签署了《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利润承诺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以及《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美国万丰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95万美元、1,910万美元、2,235万美元、2,645万美元、3,105万美元。

（三）实际利润确认

为确认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一年度末所实现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双方同意，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于盈利预测期间内每一年度末实现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以该审核报告确认的相关数据为准。

2、补偿方案的实施

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盈利预测期及延长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利润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万丰科技无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同时已经补偿的不冲回。

3、减值测试与补偿情况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经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万丰科技应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具体如下：

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金额。

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与利润分配的影响。已经补偿的金额不予冲回。

万丰科技所有应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为限。

在盈利预测期及延长承诺期限内，如万丰科技须进行现金补偿的，则在相关专项审核报告或资产减值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足额现金一次性支付给上市公司

四、减值测试过程

本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委托前，本公司对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中联沪评字【2026】第 70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述，标的资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122,696.21 万元，扣除补偿期限内公司增资 27,920.59 万元、利润分配影响后的金额为 94,775.62 万元，相较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59,900.00 万元减少 65,124.38 万元。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五、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标的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减值金额 65,124.38 万元。

六、本报告的批准

本差异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价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出资额 54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
 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月2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社 名 任志云
 Full name
 社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鲁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5231979060630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年度检验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37050008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发证日期: 2018 06 12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
 年度检验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任志云
 证书编号: 370500080030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 12 月 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衍国成
 2020年 12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 月 日



姓名 王新文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0-1-5
 出生日期 1980-1-5
 Date of birth 利安达信隆
 Working unit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231085198001053117
 身份证号码 231085198001053117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为注册注册会计师
 执业资格证明。
 本证书如遗失或损毁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印章为无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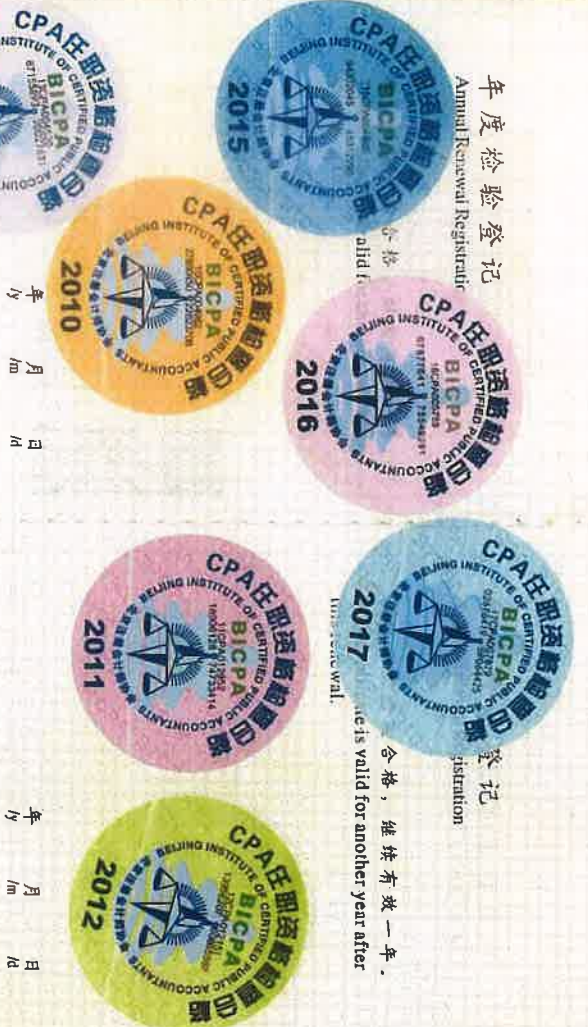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100015402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6-3
 Date of Issuance: 2008-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Valid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25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25日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21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21日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7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7日
事务所 CPAs

收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2.12.12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应当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刘虹 2012.12.31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